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同意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利泉先生、吴军先生、陈爱玲女士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